

## 合庆镇镇级设施环卫综合服务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N00245775X20261005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上海浦东合蔡市政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在双方承诺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（含各项补充文件）和被认定的其他文件（及补充说明）全部内容的基础上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合庆镇镇级设施环卫综合服务

综合养护内容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。

资金来源：财力资金。

### 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负责合庆镇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（含行政村居民区，镇域内企事业单位），镇域内行政村居民区粪便清运，公厕管理，道路保洁、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及管理等工作。

### 三、承包期限

本项目招一续二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，乙方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若乙方无法通过甲方考核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。本次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06月01日至2026年5月31日。

### 四、承包方式

本项目由乙方按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方式实施承包，乙方应对全部项目负责，承接以后不得分包、转包。

乙方同时向甲方承若其他条款：

1. 乙方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。
2. 乙方在合庆镇域内不得建造或参与“三违”（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、违规种养）

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立即终止承包合同，由此产生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将不得继续参与合庆镇人民政府的其他相关业务。

### 五、养护质量标准

本项目养护标准：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。

### 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暂估总金额(大写)：壹仟陆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(人民币)¥16182385.14元

## 七、支付时间、支付方式

### 7.1 付款内容

本项目中“垃圾清运费”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实际工作量为准，乙方的成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（合同约定除外）；其他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固定不变的（服务内容和范围变更除外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。

### 7.2 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；
- (2) 合同签订后第二季度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；
- (3) 合同签订后第三季度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；

(4) 项目完成后，垃圾清运费用按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量结算，其余内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。鉴于资金部分来源根据上级部门实际拨付情况而定，此服务项目实际支付进度按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可另外调整实施拨付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，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**注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、有效的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、有效发票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**

## 八、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综合养护。

1. 配备甲方要求的为完成工作必需的养护人员和设备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。

2. 对运输车辆及时更新，确保车辆运行期间的安全与整洁。

3. 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。

4. 确保垃圾中转站站内及周围环境整洁，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。

5. 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对人员、设备、车辆等进行更换。

6. 接受甲方的定期检查考核，若考核结果两次（含）以上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。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。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。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承担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

3. 乙方两次（含）以上未根据甲方意见对人员、设备、车辆等进行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。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服务期间，若乙方车辆或乙方员工造成第三方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害或者乙方车辆、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6. 本合同所称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里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实施监管单位或部门

合庆镇人民政府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

#### 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方、乙方各保存壹份，合庆镇财政所、合庆镇党政办各备案壹份。

#### 十四、补充条款（若有）

##### 补充条款

1: 本项目招一续二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，乙方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若乙方无法通过甲方考核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。本次续签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孟燕

地点：合庆镇庆荣路 381 号

2026年04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合蔡市政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孟刚晓

地点：上海

合同签订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2026年04月29日

